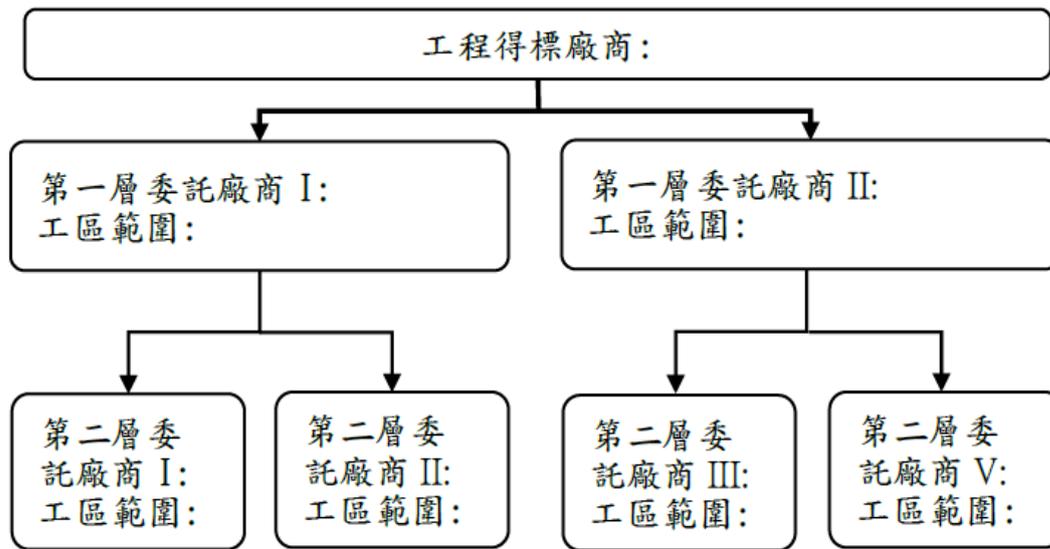


附件三

預防爆炸物災害及自主管理計畫書

- 一、工程名稱：
- 二、工程得標廠商：
- 三、爆炸物購買者(即申請設置/寄存火藥庫之公司)：
- 四、使用爆炸物之分包廠商配置圖：(自行增列)



五、爆破專業人員之職責分配：

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爆破專業人員包括下列職務人員，爆破作業應有足額之人員執行其職務：

爆破專業人員	領料、退料人員	監督人員	暫存看管專人	發爆兼裝藥人員	裝藥人員	警戒人員
僱用或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六、爆炸物領用流程之潛在危害風險及具體管控措施：

(如多工區者有不同作業模式，應予說明清楚。)

爆炸物領用流程	潛在危害風險	具體管控措施
火藥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置於工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____公司火藥庫		
領料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開炸一次之爆炸物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開炸多次之爆炸物數量		
運輸模式(限四輪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炸藥類、雷管類分車載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台車輛分趟載運(需說明流程:)		
運抵工區作業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工作面立即裝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置暫存區等待裝藥		
裝藥結線、導通試驗作業		
開炸前發爆、警戒、監督人員之檢查作業(應含逐孔清點)		
開炸後通風、檢查有無殘留爆炸物		
退料作業(自工區至火藥庫)		
遇殘留爆炸物之處理程序		

七、內部橫向聯繫機制:

- (一)委託其他廠商負責爆破作業之契約書，應明列爆炸物使用之工項、相對承諾責任及定期在職訓練期程，其廠商撤換時，亦應重新向機關提報。
- (二)爆炸物使用期間，每週至少一次指派主管職位人員會同爆炸物管理員依據事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辦理檢查，並將檢查表放置於火藥庫看守房內供機關查閱。
- (三)爆炸物使用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召集各委託廠商辦理爆炸物安全管理工作會議，包括追蹤改善事項、爆破作業安全宣導，落實自主管理使用爆炸物之責，並將會議報告提報機關備查。

八、遵循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並落實下列重點管控措施:

- (一)爆破監督人員(爆破專業人員職務之一)原則以僱用方式擔任；另委託廠商擔任其他爆破專業人員職務，應如實申報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 (二)執行爆破作業時，爆破監督人員落實執行清點運抵工區、裝藥、裝藥後贖餘、輪班交接暫存處及退料之爆炸物數量，確保數量無短少或流失。
- (三)每次開炸前，爆破監督人員落實執行逐孔清點數量並拍照存證，記載於施工日誌存查。
- (四)開炸後作業面安全檢查或出碴時，發現疑似有殘留未爆之爆炸物，應停止作業並設立警戒線，由該班之爆破專業人員依正確作業流程處理殘留爆炸物，同時通報作業主管及機關。